

# 库尔勒市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第三方 绩效评价报告

巴金投咨字〔2021〕001号

项目名称：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项目单位：库尔勒市水利局

委托单位：库尔勒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

评价时间：2021年8月19日



## 目录

摘 要.....	- 1 -
一、项目概况.....	- 6 -
(一) 项目背景.....	- 6 -
(二) 项目主要内容.....	- 10 -
(三)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 10 -
(四) 项目管理情况.....	- 11 -
(五) 项目目标设定情况.....	- 13 -
二、评价实施情况.....	- 15 -
(一) 评价原则.....	- 15 -
(二) 评价依据.....	- 16 -
(三) 评价对象、范围和时段.....	- 16 -
(四) 评价过程、标准及方法.....	- 17 -
(五) 评价体系.....	- 19 -
三、绩效评价分析与评价结论.....	- 24 -
(一) 评价结论.....	- 24 -
(二) 评分情况.....	- 25 -
(三) 绩效评价分析.....	- 28 -
四、经验做法.....	- 48 -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49 -
(一) 存在问题.....	- 49 -
(二) 建议及改进措施.....	- 50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50 -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 50 -
(二)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 51 -
附件 1: 重点绩效评价表.....	- 52 -

## 摘要

### 一、概述

依据中央和自治区扶贫开发工作会议要求，为贯彻落实国家《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和《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2020年1月2日）等文件精神，财政扶贫资金主要用于改善贫困农牧区的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建设，以便改善农牧业生产条件，为贫困户农牧民增收和脱贫创造条件。

2020年1月，库尔勒市财政局根据下发的《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的通知》（巴扶领办字发〔2019〕43号）、《关于做好库尔勒市2020年度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自治区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的通知》（巴扶领办字发〔2020〕19号）、《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提前告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巴财农〔2019〕61号）和《巴财农〔2020〕17号一新财扶〔2020〕1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向库尔勒市水利局下达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自治区奖励185.5万元及中央脱贫攻坚奖励资金3万元和自治区扶贫专项资金（扶贫发展）42万元，分别用于库尔勒市阿瓦提乡和普惠乡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水质提升项目，同时为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水质提升项目建设，拨付市本级配套

资金 12 万元用于支付该项目前期预备费用。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自治区扶贫专项及市本级配套财政资金安排，项目从 2020 年 3 月开始实施，2020 年 6 月 18 日项目竣工验收完成。2020 年度项目预算总额为 242.5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 242.5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

##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运用项目委托单位认可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的方法，结果表明，库尔勒市水利局 2020 年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评审得分为 94.5，评价等级为“优”。

1. 项目决策方面：该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与被评价单位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但预算编制科学性与资金分配合理性存在不足，项目资金投入与项目实施计划投入存在偏差。

2. 项目实施过程方面：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为 100%，该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项目的专项业务与财务管理制度完整，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3. 项目产出方面：该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为 100%，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为 100%，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为 100%，总成本与计划成本总数一致，但成本指标细化的三级指标中存

在偏差。

4. 项目效益方面：项目实施产生较好社会效益，项目工程使用年限10年以上，解决贫困农牧民的饮水安全问题，提高水质达标率，保证农村饮用水安全，建设标准达到供水到户。受益贫困户与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群对项目实施效果的综合满意程度为100%，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标杆值。

### 三、主要绩效

#### （一）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 项目于2020年3月16日开始施工，2020年6月18日完成竣工验收。项目实施内容：完成了新建PE100供水管线年度指标为20678米；新建闸阀井为80座（其中：阿瓦提乡喀拉亚尔其村实施建设集中水表井56座，普惠乡雅其克村实施建设集中水表井24座）；入户改造户数为99户（其中：阿瓦提乡喀拉亚尔其村实施入户改造户数1户，普惠乡雅其克村实施入户改造户数98户）；完成维修及新建检查井为25座。

2. 项目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运行良好，达到了减少因饮水管道老化跑冒滴漏造成的损失，有效减少水费支出，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水中消毒剂指标符合常规标准，有效提高用水保证率和水质达标率。根据向项目受益贫困户随机发放的100份问卷调查结果分析，项目受益贫困户均满意改造后水质状况，无明显异味、变色、泥沙等水质问题。

3. 项目的实施解决了阿瓦提乡喀拉亚尔其村和普惠乡雅其克村贫困农牧民的饮水安全问题，提高水质达标率，保证农村饮用水安全，建设标准达到供水到户，解决饮水安全问题，改善农牧民的生产、生活水平，促进生态环境的改善，提高健康水平。

4. 该项目预算金额为 242.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242.5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242.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 （二）主要经验

1.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和专项资金各项管理制度支付工程款项，杜绝了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2. 被评价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采取直接委托方式，确定勘察设计单位、技术咨询单位、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等，更加合法合规地把控项目实施工程质量。

3. 被评价单位设立项目领导小组，项目领导小组是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组长是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项目管理工作在项目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各业务部门按分工履职，保证了项目顺利实施。

## 四、问题及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

1. 预算编制资金分配合理性存在不足，项目成本指标完

成情况与年度指标存在偏差，水利工程概预算定额仍采用多年前颁布的定额标准，测算精确性难以保证，同时市场经济体制下受国家相关政策的影响，概预算编制过程中相关费率选择，施工方法、施工机具选择将直接影响预算的编制，影响了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资金分配合理性存在一定偏差。

2. 项目绩效管理效益佐证资料不足，对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不足，现有项目档案资料不足以客观地反映项目产生的实施效益，需要进一步完善绩效信息收集制度和绩效跟踪监督机制。

## （二）建议及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完善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编制预算时提高概预算编制人员自身水平，加强编制人员责任意识，实行静态管理与动态管理相结合的方式，提高概预算编制水平，合理选取工程定额，有效控制工程成本，加强编制人员与设计人员之间的沟通，有效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2. 进一步完善绩效信息收集制度和绩效跟踪监督机制，被评价单位在着眼于实现绩效目标的前提下开展工作，重视绩效总结工作，及时收集项目立项、论证评审、过程检查、资金监控等过程文件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的绩效资料，实现项目绩效管理全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

3. 建议提高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视程度，加大对项目经办人及项目负责人的培训力度，充实绩效评价业务知识，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和效率，最终实现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效率及质量的目标。

## 正文

为推进巴州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巴州财政局《关于印发〈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巴财预〔2019〕82号）等文件要求，受库尔勒市财政局委托，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承接库尔勒市水利局2020年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为保证评价工作的科学性、严谨性、可行性和时效性，根据财政部、自治区财政厅、巴州财政局和库尔勒市财政局有关绩效评价规定的要求，形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背景

##### 1. 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被评价单位是库尔勒市水利局，是库尔勒市人民政府主管负责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的职能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8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党建办公室）、水政监察大队（参公管理）、水资源管理办公室、河湖管理办公室、水土保持办公室、水利工程建设监督科、减水退地办公室、水利推广中心。单位主要职能：



(1)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库尔勒市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组织编制水资源发展规划，重要河流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库尔勒市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各乡镇场供水工作。

(3) 按规定拟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库尔勒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4) 负责农村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农村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农村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5) 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设施网络建设。

(6) 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重要水利工程的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安全运行。

(7)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 2. 项目实施背景

依据中央和自治区扶贫开发工作会议要求，为贯彻落实国家《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和《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2020年1月2日）等文件精神，财政扶贫资金主要用于改善贫困农牧区的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建设，以便改善农牧业生产条件，为贫困户农牧民增收和脱贫创造条件。

库尔勒市水利局作为负责农村水利建设和生产生活用水的统筹和保障单位，根据库尔勒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下发《关于报备库尔勒市2020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编制的报告》（库扶领办发〔2019〕59号）和《关于报备库尔勒市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自治区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编制的报告》（库扶领办发〔2020〕19号）文件要求，编制上报了《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水质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经库尔勒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开会审议通过后下发了《关于库尔勒市2020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审查意见》（库扶领发〔2019〕35号）和《关于库尔勒市2020年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自治区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编制的审查意见》（库扶领发〔2020〕11号），于2020年9月将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水质提升项目（阿瓦提乡、普惠乡）上报至库尔勒市2020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新增项目库。

2020年1月，库尔勒市财政局根据下发的《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的通知》（巴扶领办字发〔2019〕43号）、《关于做好库尔勒市2020年度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自治区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的通知》（巴扶领办字发〔2020〕19号）、《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提前告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巴财农〔2019〕61号）和《巴财农〔2020〕17号一新财扶〔2020〕1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下达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自治区奖励185.5万元及中央脱贫攻坚奖励资金3万元和自治区扶贫专项资金（扶贫发展）42万元，分别用于库尔勒市阿瓦提乡和普惠乡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水质提升项目，同时为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水质提升项目建设，拨付市本级配套资金12万元用于支付该项目前期预备费用。

### 3. 项目目的

充分发挥财政扶贫资金作用，改善贫困农牧区的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建设，以便改善农牧业生产条件，为贫困户农牧民增收和脱贫创造条件，助力库尔勒市全面落实中央扶贫资金使用与监管各项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扶贫资金改革，从

严管好用好扶贫资金，充分发挥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加速脱贫致富的步伐，提高群众生活质量，维护经济繁荣和社会稳定。

通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水质提升项目，可使阿瓦提乡和普惠乡农村饮用水 81 户 342 名群众受益，从根本上改善农牧民生活用水条件，提高水质达标率，保证农村饮用水安全，建设标准达到供水到户，农牧民可直接在家取水，解决饮水安全问题，改善农牧民的生产、生活水平，促进生态环境的改善。

## （二）项目主要内容

通过投入资金实施新建 PE100 供水管线、检查井、集中水表井、排气井以及柏油路面、收拾路面拆除恢复等工程，用以解决贫困农牧民的饮水安全问题，提高水质达标率，保证农村饮用水安全，建设标准达到供水到户，农牧民可直接在家取水，解决饮水安全问题，改善农牧民的生产、生活水平，促进生态环境的改善，促进美丽乡村建设，提高健康水平，增强农村劳动力，促进农牧民增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0 年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支出预算为 242.5 万元，其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30.5 万元，市级配套财政资金 12 万元。

项目资金计划使用情况：根据库尔勒市财政局下达预算安排及项目实施批复，计划将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

自治区奖励 185.5 万元及中央脱贫攻坚奖励资金 3 万元和市本级配套资金 10.13 万元，合计 198.63 万元用于库尔勒市阿瓦提乡喀拉亚尔其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水质提升项目；将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42 万元和市本级配套资金 1.87 万元，合计 43.87 万元用于库尔勒市普惠乡雅其克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水质提升项目。

#### （四）项目管理情况

##### 1. 项目组织架构：

（1）各乡镇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编制项目年度计划和项目实施报告；负责项目的资金使用、项目验收及项目运行管护的监督管理。

（2）库尔勒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审查批复项目年度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负责向自治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报送项目的备案报告、项目计划批复文件、部门审查意见、项目实施方案；负责项目的资金使用、项目验收及项目运行管护的监督管理。

（3）库尔勒市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的筹集管理、拨付及资金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参与项目建设工程验收。

（4）库尔勒市水利局：负责项目年度计划和项目实施报告的审查；负责项目的规划、建设及验收管理；负责项目工程、设计、监理的招投标；负责项目绩效自评。

（5）库尔勒市审计局：负责项目财务竣工决算审计；负责参与项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6) 库尔勒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原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站): 负责项目实施建设、验收和运行管护; 负责项目资产移交; 负责参与项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7) 阿瓦提乡政府、阿瓦提乡喀拉亚尔其村政府: 负责上报本乡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需求报告; 负责项目建设工程监督管理; 负责参与项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负责资产移交管理。

(8) 普惠乡政府、普惠乡雅其克村政府: 负责上报本乡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报告; 负责项目建设工程监督管理; 负责项目建设工程验收; 负责资产移交管理。

## 2. 项目资金管理及规范:

为更好地完成项目组织管理工作, 库尔勒市水利局组建了项目领导小组, 项目领导小组是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 组长是第一责任人, 全面负责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

库尔勒市水利局项目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组织有关业务部门编制项目计划和实施方案, 开展项目评估审查; 会同市财政部门开展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自评; 对年度项目计划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 组织开展项目招标、竣工验收、绩效目标监控与评估, 落实项目后期管护制度; 组织开展项目管理培训等。

## 3. 项目实施

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是库尔勒市水利局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

的决定》（中发〔2015〕34号）和《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2020年1月2日）文件精神，确保全市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的精准扶贫项目。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库尔勒市阿瓦提乡和普惠乡，建设内容；新建PE100供水管线20678米；柏油路面拆除及修复630平方米；砼地坪（厚20cm）拆除、恢复100米；砂石路面（厚30cm）、恢复500米；管道沿线交叉建筑物20处，160主管道沿线标志桩107个；维修及新建检查井25座、集中水表井78座、排气井4座、新建闸阀井6座。用以解决贫困农牧民的饮水安全问题，提高水质达标率，保证农村饮用水安全，建设标准达到供水到户，农牧民可直接在家取水，解决饮水安全问题，改善农牧民的生产、生活水平，促进生态环境的改善，促进美丽乡村建设，提高健康水平，增强农村劳动力，促进农牧民增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 （五）项目目标设定情况

##### 1. 项目总绩效目标

充分发挥财政扶贫资金作用，改善贫困农牧区的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建设，以便改善农牧业生产条件，为贫困户农牧民增收和脱贫创造条件，通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用以解决贫困农牧民的饮水安全问题，提高水质达标率，保证农村饮用水安全，建设标准达到供水到户，农牧民可直接在家取水，解决饮水安全问题，改善农牧民的生产、生活水平，促进生态环境的改善，促进美丽乡村建设，提高健康水平，增强农村劳动力，促进农牧民增收，助力库尔勒

市全面落实中央扶贫资金使用与监管各项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加速脱贫致富的步伐，提高群众生活质量，维护经济繁荣和社会稳定。

## 2. 阶段性目标

2020年阶段性目标为通过在库尔勒市阿瓦提乡喀拉亚尔其村和普惠乡雅其克村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进一步提高水源保证率，加大供水规模，解决人畜饮水问题，让农牧民饮用上合格卫生的安全水，从而消除处贫困，改善民生。项目实施后，确保2个村受益，受益的建档立卡贫困户81户，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人数342人。

## 3. 具体绩效目标

被评价单位设置绩效目标如下：

###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新建PE供水管线=20678米；新建闸阀井=6座；新建集中水表井=78座；入户改造（仪表出户）=81户；维修及新建检查井=25座。

质量指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饮水设施改造后水质达标率=100%。

时效指标：项目（工程）开工时间=2020年3月；项目（工程）完工时间=2020年6月；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100%。

成本指标：建筑工程成本≤92.39万元；设备安装工程≤119.67万元；临时工程成本≤12万元；预备费≤13.84万元。



## （2）效益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geq 10$ 年；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人数 $\geq 342$ 人；项目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数=81户；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geq 342$ 人。

## （3）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益人满意度 $\geq 95\%$ ；项目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 $\geq 95\%$ 。

## 二、评价实施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对2020年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资金支出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开展综合评价。为客观全面地评价该项目的有效性和产生效益的实现程度，解决上述提到的评价问题，对专项资金的申报机制建设、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面而有针对性地考察，评价组全面梳理项目的管理办法和实际目标，分解项目管理的各个环节后，使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的方法评价该项目。

### （一）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2. 公开公正原则：客观、公正、数据资料真实准确、标准统一、公开并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4. 目标导向原则：绩效评价以项目目标为导向，重点评

价项目目标的相关性、目标实现程度、相对于目标实现程度的效率、以及项目成效的可持续性。

## （二）评价依据

1. 《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文）；自治区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巴州财政局《关于印发〈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巴财预〔2019〕82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35号）等相关绩效管理制度。

2. 项目的立项、审批、审查资料等。

3. 项目涉及的合同、财务资料，档案资料等。

4. 项目成果资料、考核材料、验收审计资料、项目“三公开”公示公开资料、项目调查问卷、现场访谈记录资料等。

## （三）评价对象、范围和时段

1. 评价对象：库尔勒市水利局2020年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2. 评价范围：本次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针对2020年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包括项目具体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3. 评价时段：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

#### （四）评价过程、标准及方法

##### 1. 评价过程：

根据《州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巴财预〔2019〕22号）文件规定，本次绩效评价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设计指标，结合本项目的特性，在决策和过程管理中，重点关注项目的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和实施过程对项目资金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以及组织实施的制度健全性指标开展综合评价。其中产出和效益指标重点关注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数量、质量、及时性、成本使用情况、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及满意度指标。评价组经过与委托单位沟通后确定，时效指标：项目（工程）完工时间=2020年6月与项目（工程）完成率=100%表述内容相同，保留对应开工时间的指标项目（工程）完工时间=2020年6月作为评价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人数 $\geq$ 342人与项目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口 $\geq$ 342人表述的标杆值相同，评价组保留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人数 $\geq$ 342人作为评价指标。

##### 2. 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

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 3. 评价方法：

评价组通过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开展综合评价。

(1) 比较法。通过从项目中选取全部记录材料，包括项目申报表、审核记录、项目立项批复、招投标资料、项目合同协议书、项目验收资料、财务支出资料等。对比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来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2) 成本效益分析法。库尔勒市水利局2020年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是中央下达的财政扶贫资金与市级财政配套资金。因此在评价过程中注重现场核查项目申报资料、项目支出明细、支付凭证、现场检查、图片资料、抽样调查报告、受益群众抽样统计报告、设计服务等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对项目的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

(3) 公众评判法。一是项目负责相关人员访谈和受益贫困户农牧民满意度问卷。对于项目效益实现程度方面的评价,通过分析该项目设计方案合理性、投入成本合理性及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判断项目效益实现程度。评价组经过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综合评审及与被评价单位相关业务负责人的沟通,对项目产出和时效指标进行重新梳理,使用相关性强指标展开评价。满意度指标能通过受益贫困户农牧民开展调查问卷的方式进行评价。二是部门专业人员综合评价。对绩效评价工作专业性较强的内容,在评价工作过程中,采用以本部门范围内相关专业人员对相关技术指标进行测试、检验和考查。

#### (五) 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管理共性指标和项目特点、被评价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设计而成。本次评价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评价指标体系一级指标分为项目决策20分、过程20分、产出30分和效益30分四个部分组成。(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将这4个指标细化成10个二级指标,17个三级指标,共同反映项目从立项到实施,再到产出,最终产生效益的整个过程。

表 2-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项目立项(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	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决策(20分)				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2.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3.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4.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5.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5分)
					2.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5分)
	绩效目标(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4.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5分)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5分)
资金投入(7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2.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4.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预算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5分)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预算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5分)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3分)资金到位率=100%,得100%权重分,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3分)预算执行率=100%,得100%权重分,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3.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4.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被评价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3分)	
				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5分)	
②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0分)	数量指标	2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考察新建PE100供水管线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新建PE供水管线标杆值=20678米。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完成率=100%,得100%权重分,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2分)
			2		2.考察新建闸阀井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新建闸阀井标杆值=6座。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完成率=100%,得100%权重分,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2分)
			2		3.考察建设集中水表井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集中水表井标杆值=78座。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完成率=100%,得100%权重分,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2分)
			2		4.考察完成入户改造户数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入户改造户数标杆值=81户。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完成率=100%,得100%权重分,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2分)
		产出质量(5分)	质量指标		5



2020年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值=100%，达到标杆值，得10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2.5分）
	产出时效(5分)	时效指标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 项目开工时间指标标杆值 2020年3月 达到标杆值，得10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2.5分） 2.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标杆值 2020年6月，达到标杆值，得10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2.5分）
	产出成本(10分)	成本指标	2	完成项目实际投入成本	1. 建筑工程成本标杆值≤92.39万元，达到标杆值，得100%权重分，得100%权重分，否则根据偏离标杆值程度进行扣分计分（2分）
2			2. 设备安装工程成本标杆值≤119.67万元，达到标杆值，得100%权重分，得100%权重分，否则根据偏离标杆值程度进行扣分计分。（2分）		
2			3. 临时工程成本标杆值≤4.6万元，达到标杆值，得100%权重分，得100%权重分，否则根据偏离标杆值程度进行扣分计分。（2分）		
2			4. 独立费用本标杆值≤12万元，达到标杆值，得100%权重分，得100%权重分，否则根据偏离标杆值程度进行扣分计分。（2分）		
2			5. 预备费成本标杆值≤13.84万元，达到标杆值，得100%权重分，得100%权重分，根据偏离标杆值程度进行扣分计分。（2分）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1. 社会效益指标： ①考察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人数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人数指标标杆值≥342人，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实际完成率=100%，得100%权重分，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5分） ②考察项目受益建档立卡贫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效益 (25分)					户数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数指标标杆值=81户,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实际完成率=100%, 得100%权重分,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5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①考察工程使用年限情况, 工程使用年限标杆值≥10年, 实施效益达到标杆值, 得权重分的100%, 否则不得分。(5分)
		满意度	15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 考察项目受益人群满意度测评情况, 目受益人群满意度标杆值≥95%。满意度达到标杆值, 得权重分的100%, 按照完成值低于标杆值, 每降低1%, 扣除权重分的1%(7.5分) 2. 考察项目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满意度测评情况, 项目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满意度标杆值≥95%。满意度达到标杆值, 得权重分的100%, 按照完成值低于标杆值, 每降低1%, 扣除权重分的1%(7.5分)
合计			100		

### 三、绩效评价分析与评价结论

#### (一) 评价结论

本次第三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 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 从决策、过程、产出到效益情况展开的。总分设置为100分,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评价组运用项目委托单位、被评价单位认可的评价指标

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方法，将各项目立项书中的绩效目标与实际所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对2020年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的使用绩效作出全面评价。

本次评价组对得分进行统计分析，结果表明，2020年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评审得分为94.5分，绩效等级为“优”，与资金使用单位的自评得分100分相差5.5分，存在差异。评价组对项目决策与实施效果的评价低于被评价单位自身的评价，两者形成对比，需要对评价组的评审与结果进行深入的分析，总结并归纳所存在的突出问题，并通过现场评价环节进一步核实与分析，深入研究项目实施中出现的共性和关键问题，为项目的后续维护与实施提供建设性的改进建议，以进一步提升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

## （二）评分情况

1. 决策评价：评价组从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对象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方面展开评价，该项指标评价最终得分16.5分，得分率82.5%。具体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表 3-1：项目决策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项目立项	6	100%	6
绩效目标	7	100%	7
资金投入	7	50%	3.5
合计	20	82.5%	16.5

2. 过程评价：评价组从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被评价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方面展开评价该项指标评价最终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表 3-2：项目过程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资金管理	10	100%	10
组织实施	10	100%	10
合计	20	100%	20

3. 产出评价：评价组从项目实施的 actual 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方面展开评价，该项指标评价最终得分 28 分，得分率 93.33%。具体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表 3-3：项目产出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产出数量	10	100%	10
产出质量	5	100%	5
产出时效	5	100%	5
产出成本	10	80%	8
合计	30	93.33%	28

4. 效益评价：评价组从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方面展开评价，该项指标评价最终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表 3-4：项目效益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实施效益	15	100%	15
满意度	15	100%	15
合计	30	100%	30

汇总后本次第三方绩效评价总得分 94.5 分，如下表示：

表 3-5：绩效评价得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第三方绩效评价得分
决策	20%	20	16.5
过程	20%	20	20
产出	30%	30	28
效益	30%	30	30
综合绩效	100%	100	94.5

### （三）绩效评价分析

#### 1.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6个方面对项目的立项决策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分值20分，扣3.5分，实际得分16.5分，得分率82.5%。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6：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得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3
		2.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3.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4.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5.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5分）	3
		2.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1.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4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4.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5分）	3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5分）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得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3
		2.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1.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2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4.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5分）	1.5
		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预算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5分）	
合计	20		16.5

###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

该指标是从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方面进行评价。评价组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的通知》（巴扶领办字发〔2019〕43号）、《关于做好库尔勒市2020年度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自治区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的通知》（巴扶领办字发〔2020〕19号）、《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提前告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巴财农〔2019〕61号）、《巴财农〔2020〕

17号一新财扶〔2020〕15号下达 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自治区奖励185.5万元及中央脱贫攻坚奖励资金3万元》、《库尔勒市水利局机构职能》、《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水质提升项目实施方案》、《库尔勒水利局2020年预决算公开报告》等材料内容，评价组认为该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与该被评价单位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并无重复。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 （2）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和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两方面评价。评价组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库尔勒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纪要》（库扶领阅〔2019〕12号）、《库尔勒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纪要》（库扶领阅〔2020〕7号）、《关于报备库尔勒市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自治区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编制的报告》（库扶领办发〔2020〕19号）、《关于库尔勒市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自治区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编制的审查意见》（库扶领发〔2020〕11号）、《关于报备库尔勒市2020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编制的报告》（库扶领办发〔2019〕59号）、《关于库尔勒市2020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审查意见》（库扶领发〔2019〕35号）、《关于库尔勒市2020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审查意见》（库扶领发〔2019〕35号）、《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提前告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扶贫发展资金）》（库财农〔2020〕1号）、《关于对库尔勒市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自治区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申报的批复》、《关于库尔勒市2020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申报的批复》等材料文件，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的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可以较好地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 （3）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和设置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是否符合规定比例两方面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的通知》（新财预字〔2019〕17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35号）、《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水质提升项目实施方案》、《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0年）、《绩效目标自评表》（2020年）、《库尔勒市水利局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等项目绩效管理相关资料，评价组认为该项目根据上级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及管理文件设立有完整合理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能清晰准

确反映出项目的产出与实际效益，与业内同类项目正常的业绩水平相符合。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

#### （4）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和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两方面评价。通过该被评价单位提供的《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0年）、《绩效目标自评表》（2020年）和《库尔勒市水利局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能够反映该项目对绩效目标足够细化量化，项目设置的三级指标21个，定量指标19个，可量化的三级绩效目标占比90.5%。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 （5）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和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四方面评价。评价组认为被评价单位编制该预算时经过专业机构科学论证，出具项目实施方案，并由上级部门进行审核，论证支撑数据材料充足，但在项目实施工程中增加了项目实施方案外的工程量，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242.5万元，实际总投资248.13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242.5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230.5万元，市级配套财政资金12万元），实际支付资金为242.5万元，未支付工程款4.93万元和未支付工程款审计费0.7万元，被评价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了评估，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根据审定结果由单位自筹资金补齐工程款和审计费用，因此项目实际投入资金超出了计划的预算投入，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存在偏差。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4分，扣2分，实际得分2分。

#### （6）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两方面评价。根据《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水质提升项目实施方案》、《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0年）、《绩效目标自评表》（2020年）、《库尔勒市水利局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水质提升项目验收单》、《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水质提升项目审核报告书》等施工验收材料、库尔勒市扶贫资金报账提款申请表、关于申请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支付工程款的报告、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税务发票、工程造价审核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该项目建筑工程成本标杆值为 $\leq 92.39$ 万元，实际投入资金为94.48万元，超支2.09万元；该项目独立费用成本标杆值为 $\leq 12$ 万元，实际投入资金为13.515万元，超支1.515万元，该项目资金实际用于工程服务款为230.5万元，占比为95.05%；用于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等服务支出为12万元，占比4.95%，项目实际投入资金与项目预算资金支付目标有偏差，说明该项目分配依据不够充分，项目资金支

出分配不够合理。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扣1.5分，实际得分1.5分。

## 2. 项目过程

项目过程指标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5个方面对项目的过程情况进行考察，项目过程类指标分值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100%。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表3-7：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得分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3分） 资金到位率=100%，得100%权重分，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3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3分） 预算执行率=100%，得100%权重分，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3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4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3.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4.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3分）	5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5分）	5
		②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5分）	
合计	20		20

### (1) 资金到位率指标

该项指标从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是否相匹配方面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项目支付明细表、财务明细账与《项目申报基本信息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等资料显示项目预算资金 242.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 (2) 预算执行率指标

该项指标从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方面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关于申请库尔勒市阿瓦提乡、普惠乡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支付工程款的报告、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审计、咨询、工程、监理等服务合同、税务发票等预算文件、实际支出资料，年中该项目计划资金 242.5 万元，实际支出 242.5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表 3-8 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总投资资金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专项资金	市级别配套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实际执行资金	项目完成投资额	自筹支付工程款	自筹支付审计费
1	阿瓦提乡	1,885,000	101,250	1,986,250	1,986,250	2,014,260.75	24,010.75	4,000
2	普惠乡	420,000	18,700	438,700	438,700	466,977.14	25,277.14	3,000
	合计	2,305,000	119,950	2,424,950	2,424,950	2,481,237.89	49,287.89	7,000

表 3-9 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资金支付情况表

序号	日期	拨付单位	拨付金额	资金用途
1	2020/3/17	新疆鸿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4,500.00	工程服务款
2	2020/4/14	新疆鸿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工程服务款
3	2020/5/29	新疆鸿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1,500.00	工程服务款
4	2020/6/2	新疆鸿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4,000.00	工程服务款
5	2020/6/17	新疆正杰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752,600.00	建筑工程服务（合同价款）
6	2020/6/17	新疆正杰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565,500.00	建筑工程服务（合同价款）
7	2020/6/22	新疆正杰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536,900.00	建筑工程服务（合同价款）
8	2020/6/22	新疆正杰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建筑工程服务（合同价款）
9	2020/6/22	巴州元凯吉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8,800.00	招标代理费
10	2020/6/22	新疆建隆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1,450.00	咨询费
11	2020/6/22	喀什地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巴州分院	36,000.00	勘察设计费
13	2020/6/29	喀什地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巴州分院	8,000.00	勘察设计费
12	2020/6/22	新疆金烨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5,000.00	监理费
14	2020/6/29	新疆金烨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000.00	监理费
15	2020/6/29	新疆经纬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700.00	咨询费
	合计		2,424,950.00	

### （3）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拨付款审批程序和手续，批复合规性和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四方面评价。在评价过程中分析被评价单位提供的

《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财办〔2019〕24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办法》（新扶贫字〔2017〕39号）、《关于印发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库政办发〔2020〕38号）、《库尔勒市水利局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合同材料、库尔勒市扶贫资金报账提款申请表财务支出明细、财务凭证、第三方审计评估报告和访谈调查。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能按照相关制度规定使用资金，按财务支付流程支付资金，申请、审批、合同资料在会计凭证中均有体现，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

#### （4）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被评价单位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财务和业务制度以及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两方面评价。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财办〔2019〕24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办法》（新扶贫字〔2017〕39号）、《关于印发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库政办发〔2020〕38号）、《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库尔勒市水利局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扶贫资产管理办  
法》、《库尔勒市水利局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库尔勒市水利局农村扶贫资金管理扶

贫资产管理考核细则》、《库尔勒市水利局扶贫资金项目“三公开”工作落实情况报告》、《自治州扶贫资金项目“三公开”工作方案》等项目相应的财务与业务管理制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制定的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对项目实际操作业务规范和实施流程足够细化，合理有效解决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实际问题。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

#### （5）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

该指标从支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和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产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两方面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自治州扶贫资金项目“三公开”工作方案》、《库尔勒市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第二次新增项目库计划安排情况统计表》、《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水质提升项目实施方案》、《库尔勒市水利局扶贫资金项目“三公开”工作落实情况报告》、《库尔勒市水利局扶贫资金项目提升工程运行管理情况报告》、《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水质提升工程运行监管记录》等项目制度执行相关资料，评价组认为被评价单位项目实施过程符合相关管理规定，该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

### 3. 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指标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



指标 4 个方面对项目的产出情况进行考察，项目产出类指标分值 30 分，扣 2 分，实际得分 28 分，得分率 93.33%。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表 3-10：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情况	实际得分
数量指标	2	1. 考察新建 PE100 供水管线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新建 PE 供水管线标杆值=20678 米。	20678 米	2
	2	2. 考察新建闸阀井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新建闸阀井标杆值=6 座。	9 座	2
	2	3. 考察建设集中水表井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集中水表井标杆值=78 座。	80 座	2
	2	4. 考察完成入户改造户数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入户改造户数标杆值=81 户。	99 户	2
	2	5. 考察维修及新建检查井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维修及新建检查井标杆值=25 座。	25 座	2
质量指标	2.5	1. 考场项目验收合格率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标杆值=100%。	100%	2.5
	2.5	2. 饮水设施改造后水质达标情况，项目实施后水质达标率标杆值=100%。	100%	2.5
时效指标	2.5	1. 项目开工时间指标标杆值 2020 年 3 月	2020 年 3 月 16 日	2.5
	2.5	2.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标杆值 2020 年 6 月。	2020 年 6 月 18 日	2.5
成本指标	2	1. 建筑工程成本标杆值 ≤ 92.39 万元。	94.48 万元	1
	2	2. 设备安装工程成本标杆值 ≤ 119.67 万元。	117.02 万元	2
	2	3. 临时工程成本标杆值 ≤ 4.6 万元。	3.64 万元	2
	2	4. 独立费用本标杆值 ≤ 12 万元。	13.515 万元	1
	2	5. 预备费成本标杆值 ≤ 13.84 万元	13.84 万元	2
合计	30			28

### （1）数量指标

库尔勒市水利局 2020 年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数量指标共有 5 项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①新建 PE100 供水管线年度指标为 20678 米，根据被评

价单位提供的项目验收单、项目审核报告书和工程量清单，设计工程概算量为 20678 米（其中：阿瓦提乡喀拉亚尔其村实施新建 PE100 供水管线 17778 米，普惠乡雅其克村实施新建 PE100 供水管线 2900 米），实际完成新建 PE 供水管线为 21923 米（其中：阿瓦提乡喀拉亚尔其村实施新建 PE100 供水管线 18748 米，普惠乡雅其克村实施新建 PE100 供水管线 3175 米），实际施工过程中需入户改造管道及配件户数增加，为解决贫困户饮水问题，增加了工程量，照此计算：新建 PE 供水管线指标= $21923/20678*100\%=106.2\%$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②新建闸阀井年度指标为 6 座，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项目验收单、项目审核报告书和工程量清单，设计工程概算量为 6 座（其中：阿瓦提乡喀拉亚尔其村实施新建闸阀井 1 座，普惠乡雅其克村实施新建闸阀井 5 座），实际完成新建闸阀井为 9 座（其中：阿瓦提乡喀拉亚尔其村实施新建闸阀井 1 座，普惠乡雅其克村实施新建闸阀井 8 座），实际施工过程中需入户改造管道及配件户数增加，为解决贫困户饮水问题，增加了工程量，照此计算：新建闸阀井指标实际完成率= $9/6*100\%=150\%$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③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的建设集中水表井年度指标为 78 座，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项目验收单、项目审核报告书和工程量清单，设计工程概算量为 78 座（其中：阿瓦提乡喀拉亚尔其村实施建设集中水表井 1 座，

普惠乡雅其克村实施建设集中水表井5座），实际完成新建闸阀井为80座（其中：阿瓦提乡喀拉亚尔其村实施建设集中水表井56座，普惠乡雅其克村实施建设集中水表井24座），实际施工过程中需入户改造管道及配件户数增加，为解决贫困户饮水问题，增加了工程量，照此计算：建设集中水表井指标实际完成率= $80/78*100%=102.56%$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2分，实际得分2分。

④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的入户改造户数年度指标为81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项目验收单、项目审核报告书和工程量清单，设计工程概算量为81户（其中：阿瓦提乡喀拉亚尔其村实施新入户改造户1户，普惠乡雅其克村实施入户改造户80户），实际完成入户改造户数为99户（其中：阿瓦提乡喀拉亚尔其村实施入户改造户数1户，普惠乡雅其克村实施入户改造户数98户），实际施工过程中需入户改造管道及配件户数增加，为解决贫困户饮水问题，增加了改造户数，照此计算：新建闸阀井指标实际完成率= $99/81*100%=122.22%$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2分，实际得分2分。

⑤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的维修及新建检查井年度指标为25座，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项目验收单、项目审核报告书和工程量清单，实际完成维修及新建检查井为25座，照此计算：维修及新建检查井指标实际完成率= $25/25*100%=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2分，实际得分2分。

汇总可得，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 （2）质量指标

库尔勒市水利局 2020 年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质量指标共有 2 项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①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项目验收资料、运行监管记录、工程运行管理情况报告查证项目实施完工后该区域的水质提升符合预期质量要求；根据由库尔勒市扶贫办、库尔勒市审计局、库尔勒市财政局、库尔勒市水利局、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站、库尔勒市阿瓦提乡政府、库尔勒市阿瓦提乡卡拉亚格其村、库尔勒市普惠乡政府、库尔勒市普惠乡雅其克村、新疆鸿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喀什地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新疆正杰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新疆金烨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派出专业人员组成验收小组的验收结果等资料，证明该项目运行良好，验收合格率 100%，达到了减少因饮水管道老化跑冒滴漏造成的损失，有效减少水费支出，达到标杆值，该项指标满分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

②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项目验收资料、运行监管记录、工程运行管理情况报告，以及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站委托巴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项目实施后两个村的生活饮用水进行了监测并出具全被监测报告书，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水中消毒剂指标符合常规标准，有效提高用水保证率和水质达标率。根据向项目受益贫困户随机发放的 100 份问卷调查结果分析，项

目受益贫困户均满意改造后水质状况，无明显异味、变色、泥沙等水质问题，达到标杆值，该项指标满分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

汇总可得，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 （3）时效指标

库尔勒市水利局 2020 年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时效指标共有 2 项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①库尔勒市水利局 2020 年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年度设立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3 月，评价组通过现场核查对比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水质提升项目验收单》、《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水质提升项目审核报告书》、关于申请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支付工程款的报告、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税务发票、工程造价审核报告、审计报告等验收资料，该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达到标杆值，该项指标满分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

②库尔勒市水利局 2020 年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年度设立项目完工时间为 2020 年 6 月，评价组通过现场核查对比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水质提升项目验收单》、《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水质提升项目审核报告书》、关于申请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支付工程款的报告、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税务发票、

工程造价审核报告、审计报告等验收资料，该项目实际完工时间为2020年6月17日，竣工验收时间为6月18日，达到标杆值，该项指标满分2.5分，实际得分2.5分。

汇总可得，该项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

#### （4）成本指标

库尔勒市水利局2020年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产出成本指标共有5项指标，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水质提升项目验收单》、《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水质提升项目审核报告书》、关于申请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支付工程款的报告、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税务发票、工程造价审核报告、审计报告等验收资料计算，具体分析如下：

①库尔勒市水利局2020年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建筑工程成本标杆值为 $\leq 92.39$ 万元，实际项目建筑工程成本=94.48万元，超支2.09万元，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证明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增加了需帮扶的贫困户，为解决贫困户饮水难题增加了工程量，除上述已支付超预算资金的建筑工程款外，还有未支付的项目工程款4.93万元由被评价单位自筹资金进行支付，未达标杆值，扣1分，故得分为1分。

②该项目设备安装工程成本标杆值为 $\leq 119.67$ 万元，实际投入项目设备安装工程成本=117.02万元，节约2.65万元，达到标杆值，故得分为2分。

③该项目临时工程成本标杆值为 $\leq 4.6$ 万元，实际投入临时工程成本=3.64万元，节约0.96万元，达到标杆值，故得分为2分。

④该项目独立费用成本标杆值为 $\leq 12$ 万元，实际投入独立费用成本=13.515万元，超支1.515万元，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证明为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了超出预算的项目前期费用，除上述已支付超预算资金的项目前期费用外，还有未支付的项目审计费用0.7万元由被评价单位自筹资金进行支付，未达标杆值，扣1分，故得分为1分。

⑤该项目预备费用成本标杆值为 $\leq 13.84$ 万元，实际投入预备费用成本=13.84万元，达到标杆值，故得分为2分。

汇总可得，该项指标满分10分，实际得分8分。

#### 4. 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指标从实施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2个方面对项目的立项效益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察，项目效益类指标分值30分，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100%。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表 3-11：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情况	实际得分
实施效益指标	5	1. 社会效益指标：		5
		①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人数指标标杆值 $\geq 342$ 人	342人	
	5	②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数指标标杆值=81户	81户	5
	5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5
①工程使用年限标杆值 $\geq 10$ 年		10年		
满意度指标	7.5	1. 目受益人群满意度标杆值 $\geq 95\%$ 。	100%	7.5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情况	实际得分
	7.5	2. 项目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满意度标杆值 ≥ 95%。	98.36%	7.5
合计	30			30

### (1) 实施效益指标

#### ① 社会效益指标:

库尔勒市水利局 2020 年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共有 2 项，根据对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验收资料、工程核查表、满意度测评表等资料测算，具体分析如下：

a. 该项目实际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人数标杆值=342 人（阿瓦提乡喀拉亚尕其村 268 人，普惠乡雅其克村实施新建 74 人），实际完成率=342/342\*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b. 该项目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数标杆值=342 人（阿瓦提乡喀拉亚尕其村 71 户，普惠乡雅其克村实施新建 21 户），实际完成率=92/82\*100%=112.2%，达到标杆值，且保障了农村集中供水率 100%，有效改善农牧民生活用水条件和农村卫生环境，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② 可持续影响指标：该指标从工程使用年限情况方面评价。评价组根据对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验收资料、工程核查表、工程实施方案等资料，该项目主要工程管网依据《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GB/T13663.2-2018）标准采用了 PE100 级聚乙烯管材，其抗压抗裂，耐老化、耐腐蚀性强，使用寿命长，结合验收小组的验收结果，证明该项目实施后运行正常，



工程验收合格，所使用的PE管材材料使用年限根据行业标准和历史数据，基本可保障该项目工程运行使用年限10年，达到标杆值。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

汇总可得，该项指标满分15分，实际得分15分。

## (2) 满意度指标

库尔勒市水利局2020年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满意度指标共有2项，具体分析如下：

①评价组针对库尔勒市水利局实施的2020年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开展情况，对在项目实施的两个村（阿瓦提乡喀拉亚尔其村、普惠乡雅其克村）受益农牧民进行随机抽选，开展《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发放问卷共计100份，回收问卷共计100份（其中阿瓦提乡喀拉亚尔其村50份、普惠乡雅其克村50份）。统计结果如下：库尔勒市水利局实施的2020年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认为满意的共计调查问卷100份，占比100%；在该项目实施下认为实际解决饮水困难的共计调查问卷100份占比100%；对2020年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满意度统计结果为100%满意（100%权重），0%基本满意（0%权重），0%不满意（0%权重）。

**表 3-12：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表**

序号	项目	18岁 以下	19-3 5岁	36-5 9岁	60岁 以上	总计	水质水量 满意度	占比	综合满 意度	占比
1	普惠乡雅 其克村	6	22	14	8	50	50	100%	50	100%

2	阿瓦提乡 喀拉亚尕 其村	6	18	18	8	50	50	100%	50	100%
	合计	12	40	32	16	100	100	100%	100	100%

综合上述调查表明：综合满意程度为 100%，2020 年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的实施得到项目受益人群的认可，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该单位设置的满意度标杆值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7.5 分，实际得分 7.5 分。

②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水质提升项目验收单》、《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水质提升项目审核报告书》、《库尔勒水利局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运行监管记录》（2020 年 7 月 - 2021 年 3 月）、《库尔勒市阿瓦提乡饮水安全提升工程运行管理情况报告》、《库尔勒水利局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核查表》等资料分析，评价组现场与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核对资料，证实 61 户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对库尔勒水利局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核查表统计结果，其中除去 1 户核查表因该贫困户长期不在家未能采集，该项目实施后满意占比 98.36%（100%权重），项目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综合满意程度=98.36%，达到标杆值，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7.5 分，实际得分 7.5 分。

汇总可得，该项指标满分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 四、经验做法

1.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项目资金实行专款

专用，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和专项资金各项管理制度支付工程款项，杜绝了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被评价单位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采取直接委托方式，确定勘察设计单位、技术咨询单位、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等，更加合法合规地把控项目实施工程质量。

3. 被评价单位设立项目领导小组，项目领导小组是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组长是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项目管理工作在项目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各业务部门按分工履职，保证了项目顺利实施。

##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

1. 预算编制科学性与资金分配合理性存在不足，项目成本指标完成情况与年度指标存在偏差，水利工程概预算定额仍采用多年前颁布的定额标准，测算精确性难以保证，同时市场经济体制下受国家相关政策的影响，概预算编制过程中相关费率选择，施工方法、施工机具选择将直接影响预算的编制，影响了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资金分配合理性存在一定偏差。

2. 项目绩效管理效益佐证资料不足，需要进一步完善绩效信息收集制度和绩效跟踪监督机制。

## （二）建议及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完善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编制预算时提高概预算编制人员自身水平，加强编制人员责任意识，实行静态管理与动态管理相结合的方式，提高概预算编制水平，合理选取工程定额，有效控制工程成本，加强编制人员与设计人员之间的沟通，有效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2. 进一步完善绩效信息收集制度和绩效跟踪监督机制，被评价单位在着眼于实现绩效目标的前提下开展工作，重视绩效总结工作，及时收集项目立项、论证评审、过程检查、资金监控等过程文件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的绩效资料，实现项目绩效管理全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

3. 建议提高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视程度，加大对项目经办人及项目负责人的培训力度，充实绩效评价业务知识，提升绩效管理水平，最终实现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效率及质量的目标。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被评价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评价是依据《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进行的，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

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 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 本中心及评估人员与委托单位和被评价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 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评价机构：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

主评人：\_\_\_\_\_



## 附件1：重点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0.5分)	1.《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	3
						2.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0.5分)	2.《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 3.《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4.《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2020年1月2日) 5.《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的通知》(巴扶领办字发〔2019〕43号)	
						3. 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6.《关于做好库尔勒市2020年度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自治区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的通知》(巴扶领办字发〔2020〕19号)	
						4.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0.5分)	7.《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提前告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巴财农【2019】61号) 8.《巴财农【2020】17号-新财扶【2020】15号下达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自治区奖励185.5万元及中央脱贫攻坚奖励资金3万元》	
						5. 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9.《库尔勒市水利局机构职能》 10.《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水质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p>1.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1.5分)</p> <p>2.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5分)</p>	<p>1.《库尔勒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纪要》(库扶领阅【2019】12号)</p> <p>2.《库尔勒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纪要》(库扶领阅【2020】7号)</p> <p>3.《关于报备库尔勒市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自治区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编制的报告》(库扶领办发〔2020〕19号)</p> <p>4.《关于库尔勒市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自治区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编制的审查意见》(库扶领发〔2020〕11号)</p> <p>5.库尔勒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报备库尔勒市2020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编制的报告》(库扶领办发〔2019〕59号)</p> <p>6.库尔勒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库尔勒市2020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审查意见》(库扶领发【2019】35号)</p> <p>7.《关于库尔勒市2020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审查意见》(库扶领发【2019】35号)</p> <p>8.《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提前告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扶贫发展资金)》(库财农【2020】1号)</p> <p>9.《关于对库尔勒市</p>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自治区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申报的批复 10.《关于库尔勒市2020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申报的批复》	
	绩效目标（7）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1.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1.《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的通知》（新财预字〔2019〕170号）	4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35号）		
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3.《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水质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4.《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0年） 5.《绩效目标自评表》（2020年） 6.《库尔勒市水利局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5分）	1.《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水质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2.《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0年） 3.《绩效目标自评表》（2020年） 4.《库尔勒市水利局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3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5分）	5. 项目申报文本等相关资料、访谈调查、	



2020年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资金投入(7)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1.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4.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1.《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水质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2.《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0年) 3.《绩效目标自评表》(2020年) 4.《库尔勒市水利局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5.项目申报文本等相关资料、访谈调查、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预算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5分) 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预算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5分)	1.《关于对库尔勒市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自治区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申报的批复》 2.《关于库尔勒市2020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申报的批复》 3.《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水质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4.《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0年) 5.《绩效目标自评表》(2020年) 6.《库尔勒市水利局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7.项目申报文本等相关资料、访谈调查、本年项目预算,上年度项目决算报告,同地区其他类似项目财务指标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p>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3分)</p> <p>资金到位率=100%,得100%权重分,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p> <p>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关于申请库尔勒市阿瓦提乡、普惠乡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支付工程款的报告、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等财务支出明细、财务凭证、审计报告。	3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p>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3分)</p> <p>预算执行率=100%,得100%权重分,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p> <p>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p>	关于申请库尔勒市阿瓦提乡、普惠乡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支付工程款的报告、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审计、咨询、工程、监理等服务合同、税务发票等预算文件、实际支出资料。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p>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p> <p>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p>	<p>1.《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财办【2019】24号)</p> <p>2.《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办法》(新扶贫字【2017】39号)、</p> <p>3.《关于印发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办</p>	4

2020年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3.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1分)	法(试行)的通知》(库政办发〔2020〕38号) 4.《库尔勒市水利局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5. 合同材料、库尔勒市扶贫资金报账提款申请表、关于申请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支付工程款的报告、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税务发票、工程造价审核报告、审计报告。	
						4.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组织实施(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被评价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3分)	1.《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财办【2019】24号) 2.《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办法》(新扶贫字【2017】39号)、 3.《关于印发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库政办发〔2020〕38号) 4.《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5.《库尔勒市水利局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扶贫资产管理办法》 6.《库尔勒市水利局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7.《库尔勒市水利局农村扶贫资金管理扶贫资产管理考核细则》 8.《库尔勒市水利局扶贫资金项目“三公开”工作落实情况报告》 9.《自治州扶贫资金项目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三公开”工作方案》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2.5分)</p> <p>②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5分)</p>	<p>1.《自治州扶贫资金项目“三公开”工作方案》</p> <p>2.《库尔勒市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第二次新增项目库计划安排情况统计表》</p> <p>3.《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水质提升项目实施方案》</p> <p>4.《库尔勒市水利局扶贫资金项目“三公开”工作落实情况报告》</p> <p>5.《库尔勒市水利局扶贫资金项目提升工程运行管理情况报告》</p> <p>6.《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水质提升工程运行监管记录》</p>	5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数量指标	2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新建PE供水管线标杆值=20678米	1.考察新建PE100供水管线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新建PE供水管线标杆值=20678米。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完成率=100%,得100%权重分,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2分)		2

2020年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2		新建 闸阀 井标 杆值 =6座	2. 考察新建闸阀井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新建闸阀井标杆值=6座。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完成率=100%,得100%权重分,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2分)	1.《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水质提升项目验收单》、 2.《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水质提升项目审核报告书》 3.《阿瓦提乡喀拉亚尔其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受益农户登记表》	2
			2		集中 水表 井标 杆值 =78座	3. 考察建设集中水表井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集中水表井标杆值=78座。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完成率=100%,得100%权重分,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2分)	4.《普惠乡雅其克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受益农户登记表》 5.《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6.相关工程验收申报、现场检查、图片资料、抽样调查报告	2
			2		入 户 改 造 户 数 标 杆 值 =81 户	4. 考察完成入户改造户数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入户改造户数标杆值=81户。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完成率=100%,得100%权重分,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2分)		2
			2		维 修 及 新 建 检 查 井 标 杆 值 =25 座	5. 考察维修及新建检查井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维修及新建检查井标杆值=25座。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完成率=100%,得100%权重分,按照完成值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2分)		
	产出质量(5分)	质量指标	5	通过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的受益对象饮用水达标情况、项目工程验收和合格率以及项目服务合同执行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标杆值=100%	1. 考场项目验收合格率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标杆值=100%,达到标杆值,得10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2.5分)	1.《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水质提升项目验收单》、 2.《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水质提升项目审核报告书》 3.《2020年库尔勒市水利局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4.《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5.《库尔勒市水利局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6.《库尔勒市水利局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运行监管记录》(2020年7月-2021年3月) 7.《库尔勒市阿瓦提乡饮水安全提升工程运行管理情况报告》 8.《库尔勒市水利局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核查表》 10.《2020年城市自来水监测报告书》 11.阿瓦提乡、普惠乡2020年城市自来水监测报告资料 11.其他相关工程验收申报、现场检查、图片资料、抽样调查报告、问卷调查。	2.5
	产出时效(5分)	时效指标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	项目开工时间	1.项目开工时间指标标杆值2020年3月达到标杆值,得100%权重分,否则不	1.《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水质提升项目验收单》、 2.《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水质提	2.5

2020年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月	得分。(2.5分)	升项目审核报告书》 3.合同材料、库尔勒市扶贫资金报账提款申请表、关于申请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支付工程款的报告、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税务发票、工程造价审核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 2020年6月	2.项目完成时间指标标杆值2020年6月 达到标杆值,得10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2.5分)		2.5
	产出成本(10分)	成本指标	2	完成项目实际投入成本	建筑工程成本标杆值≤92.39万元	1.建筑工程成本标杆值≤92.39万元,达到标杆值,得100%权重分,得100%权重分,否则根据偏离标杆值程度进行扣分计分(2分)	1.《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水质提升项目验收单》、 2.《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水质提升项目审核报告书》 3.合同材料、库尔勒市扶贫资金报账提款申请表、关于申请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支付工程款的报告、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税务发票、工程造价审核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	1
			2		设备安装工程成本≤119.67万元	2.设备安装工程成本标杆值≤119.67万元,达到标杆值,得100%权重分,得100%权重分,否则根据偏离标杆值程度进行扣分计分。(2分)		2
			2		临时工程成本≤4.6万元	3.临时工程成本标杆值≤4.6万元,达到标杆值,得100%权重分,得100%权重分,否则根据偏离标杆值程度进行扣分计分。(2分)		2
			2		独立费用本≤12万元	4.独立费用本标杆值≤12万元,达到标杆值,得100%权重分,得100%权重分,否则根据偏离标杆值程度进行扣分计分。(2分)		1

2020年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2		预备费成本	5. 预备费成本标杆值 $\leq$ 13.84万元,达到标杆值,得100%权重分,得100%权重分,根据偏离标杆值程度进行扣分计分。(2分)		2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效益指标	1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1. 社会效益指标:	1.《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水质提升项目验收单》、 2.《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水质提升项目审核报告书》 3.《2020年库尔勒市水利局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4.《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5.《库尔勒市水利局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6.《库尔勒市水利局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运行监管记录》(2020年7月-2021年3月) 7.《库尔勒市阿瓦提乡饮水安全提升工程运行管理情况报告》 8.《库尔勒市水利局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核查表》 9.其他相关工程验收申报、现场检查、图片资料、抽样调查报告、问卷调查。	5
					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	①考察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人数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人数指标标杆值 $\geq$ 342人,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 $\times$ 100%。实际完成率=100%,得100%权重分,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5分)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	②考察项目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数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数指标标杆值=81户,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 $\times$ 100%。实际完成率=100%,得100%权重分,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5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1.《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水质提	5	



2020年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程使用年限标杆值≥10年	①考察工程使用年限情况,工程使用年限标杆值≥10年,实施效益达到标杆值,得权重分的100%,否则不得分。(5分)	升项目实施方案》 2.《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水质提升项目验收单》、 3.《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水质提升项目审核报告书》 4.其他相关工程验收申报、现场检查、图片资料、抽样调查报告、问卷调查。	
		满意度指标	15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项目受益人群满意度标杆值≥95%	1.考察项目受益人群满意度测评情况,项目受益人群满意度标杆值≥95%。满意度达到标杆值,得权重分的100%,按照完成值低于标杆值,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1%(7.5分)	1.《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水质提升项目验收单》、 2.《库尔勒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水质提升项目审核报告书》 3.《库尔勒水利局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运行监管记录》(2020年7月-2021年3月) 4.《库尔勒市阿瓦提乡饮水安全提升工程运行管理情况报告》 5.《库尔勒水利局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核查表》 6.访谈记录、调查问卷、现场随机采访调查等资料。	7.5
					项目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满意度标杆值≥95%	2.考察项目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满意度测评情况,项目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满意度标杆值≥95%。满意度达到标杆值,得权重分的100%,按照完成值低于标杆值,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1%(7.5分)		7.5
合计			100					94.5